



XS20260046

首都师范大学校方责任保险

保 险 合 同

被保险人：首都师范大学

保 险 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首都师范大学校方责任保险

投保人：首都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方复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保险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徐志宇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16 号楼 8 层 801、804、805、
807 房间

本项目乙方作为保险人，负责具体处理保险合同、保险单、批单或备忘录和投保人/被保险人达成的其他合同的相关事宜。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保费；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保险单；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具体处理保险理赔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现就首都师范大学校方责任保险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6、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因过失造成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管理范围内发生传染病的大范围传染事件导致学生受到感染，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保险人对上述费用每次事故承担额度，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具体以校（园）方责任保险（2022 版）条款、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为准）

7、保险期限

保险责任期间为一年，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保险单。

8、保险方案赔偿限额

方案：（全日制在校新生，老生）

（一）校园方责任险：

累计责任限额：60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100 万；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0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10 万；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 万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50 万；

（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累计责任限额：3000 万；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20 万；

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 2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非校方原因疾病死亡保障限额 3 万元；

（三）附加校方传染病责任

累计责任限额：200 万；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0 万元

9、免赔

无免赔；

10、投保人数

24320人，具体人数以承保保单人数为准；

11、保险费

保险费：65.4 元/人/年；保险费金额共计：1590528元，大写：壹伍拾玖万零伍佰贰拾捌元。

校方责任保险配套咨询服务费：4600元

总价：1595128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捌元。

根据缴费通知单所述，请将本项目的相应保险费划缴至以下账户：

单位全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栅栏支行

账号：0200048819200141165

12、付费日期

保单生效约定时间内一次性付清。

13、保险条款

校（园）方责任保险（2022 版）条款；

（详见附件：适用条款）

14、附加条款

（1）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2）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详见附件一：适用条款）

15、特别约定

1、投保时仅需提供学生人数，在保险期间内学生正常学籍变动人数不超过投保人数的 5%（含）时，保单效力不变。如学生正常学籍变动人数超过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变更保险单，并对保险费多退少补。

2、以出单日为起算日期，保单保险期限可以向前追溯最长三个月，但是总保险期限不能超过 12 个月。

16、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二、理赔服务

（一）成立项目服务工作小组

为确保本项目保险从启动到实施完毕全过程的服务保障，乙方为本项目专设独立的保险服务工作小组，由省公司直接领导，统一调动公司上下的力量，做好各部门、机构间的协调工作，确保包括承保、理赔与服务的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

日常服务小组

姓名	职务	在项目组中的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责任范围
徐志宇	党委书记、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010-83253066	13811078178	负责项目整体运营、把控服务质量、承保理赔全程跟踪与协调
郭大鹏	副总经理	项目协调人	010-83253168	13808628055	协助本项目内外部工作全面的协调，内外部联系
杨飞	政企客户部/健康险部 经理助理（主持工作）	第一联系人	010-83253253	13521653929	协助本项目内外部联系与指导工作
赵连强	理赔部 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010-83253086	18618157450	负责项目的承保理赔跟踪，提供现场查勘与防灾防损服务、重点案件的上报与协调
辛杰	丰台支公司经理	日常服务专员	010-83606122	13901132844	负责定期向分公司汇报本项目情况
史超	政企客户部/健康险部 客户经理	防灾防损专员	010-83671699-1016	15601366742	负责与被保险人所属单位保持日常联络与对接防灾防损、接受报案、收取理赔资料服务工作
齐妍	政企客户部/健康险部	培训宣导专员	010-83671699-1015	13311295050	负责与被保险人所属单位保持日常联络与

廖蔚蔚	政企客户部/健康险部 客户经理	承保/理赔服务专员	010-83671699-1012	13401026212	负责与被保险人所属单位保持日常联络与对接、协助理赔服务工作
王园	销售推动岗	业务推动专员	010-83253063	13269668796	负责项目业务流程服务工作
吴丽红	政企客户部/健康险部 内勤	数据专员	010-83671699-1013	18611904586	负责项目业务流程服务工作

上述服务专员，服务于承保、理赔服务等面对面的一站式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上门收送保单、批单、接受报案、收取理赔资料、现场处理咨询答疑、方案宣导和员工服务说明会、递送解答理赔服务报告等项目。

（二）承保服务

A. 投保资料审核服务

专属服务专员将协助甲方进行投保，并对投保资料进行审核，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沟通。承保后为甲方投保资料存档，并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相应保险责任及履行相关义务，专属客户经理将做好保单、发票的递送。

B. 提供保单批改服务

增加、减少、替换员工名单流程：甲方提供所需增加、减少、替换员工名单并加盖投保人公章，以邮件形式报送至乙方服务专员，乙方将出具相应批单并加盖承保公司承保专用章并及时送至甲方。

C. 保险公司承诺按照实收保费金额不超过3%的比例设置安全教育风险管理基金，用于开展上述保险服务项目或其他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和风险管理项目。

（二）理赔服务

（1）报案

在发生保险事故后第一时间拨打 95589 电话。

（2）理赔

索赔单证收集后，进入为甲方开设的“VIP 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管理理赔环节，快速理赔。

A. 收取审核理赔资料

理赔人员应第一时间告知被保险人索赔资料清单，索赔材料通常包括：

索赔通知书原件 1 份（需加盖公章、请详细描述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损失情况、第一目击人、处理措施、预计处理计划、如涉及晚报案请写明原因）；

保单正本复印件或电子版；

现场照片及监控录像资料、学校正门照片及视频 10 秒（需显示门牌号）

学生入学或在校证明；

赔偿协议（根据事实撰写，无模板、可百度查找）、转款凭证；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办学许可证（需加盖公章）。

学生提供资料：

1、学生或学生家长向学校出具的索赔函（包括索赔项目和金额）；

2、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伤者为未成年人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生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

3、医疗票据原件、医疗票据清单原件、病历（如住院需提供住院病历）、诊断证明、处方笺、CT\X 光片检查报告单、医嘱等资料；

注：如医疗单据等经其他保险公司报销，无原件，需提供其他保险公司盖章复印件，以及分割单。

4、如涉及受伤三者误工费索赔，需提供（1）医院开具的休假诊断证明（2）三者单位开具的实际误工证明及扣发工资证明（3）受伤三者出险前 3 个月及误工期间的工资单，如月工资超过 5000 元，需另提交个人出险前 3 个月及误工期间的完税证明（税务局可根据个人身份证开具）（4）清晰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赔款收条。

注：由于案件的复杂性及多样性，具体案件材料可能会涉及其他材料，理赔人员会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B. 处理时效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在及时提供有关索赔单证的前提下，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自达成之日起，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理赔金额确定的，乙方将按下列所示时限结案，并支付赔款：

①身故：在资料齐全条件下，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结案兑现。

②身体（残疾）：在资料齐全条件下，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结案兑现。

③医疗：

a. 10,000 元以下的赔款，保证在资料齐全条件下1个工作日内予以结案兑现；

b. 10,000 元以上的赔款，保证在资料齐全条件下，3个工作日内予以结案兑现。

④保险年度结束时，案件资料齐全案件结案率保证100%。

C. 结果复核

高效流程，快速通道，乙方实行理赔服务客户经理制，并匹配理赔专家，以简洁的流程服务于该保险项目，并将该保险项目列入“理赔快速通道”客户名单，较一般案件减少单证需求并简化环节。对于重大赔案，总公司将直接参与，不受任何理赔权限限制，从而减少赔款处理环节，加快赔案处理速度，充分体现“简洁、专业”特点，将理赔复核结果汇总至理赔服务客户经理，并及时告知甲方。

D. 结案通知

索赔资料齐全并完成理赔后，乙方将以理赔计算书的形式把完成赔付后将赔付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1）短信通知：理赔结案后系统将及时为留有手机号码的单位经办人发送短信结案通知，告知被保险人理赔情况。也可对提供详细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的被保险人邮寄“理赔通知书”。

（2）邮件通知：理赔结案后客服专员及时为甲方留有的邮箱号的单位经办人发送结案通知，告知其被保险人理赔情况。

三、保险人义务

（一）保险人有义务在发生事故时按照本服务方案约定向被保险人预付、支付赔偿金。

（二）保险人有义务对所有承保、理赔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生事故时专项服务小组应编制《理赔工作安排日程表》提交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及时修订不合理的理算服务时间、理算服务流程。

（三）保险人有义务建立被保险人的承保、理赔档案；保险人专项服务小组应定期举行回访沟通机制。

（四）保险人有义务向被保险人提供有关保险及民事损害赔偿的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代为聘请律师、代理诉讼行为、协助拟定有关保险法律的文件、

文书、合同等。

(五) 凡与保险相关的技术问题, 保险人应事先征得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同意。

四、其它

(一)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与保单中保险期限一致, 如有未决赔案, 则合同有效期至所有赔案处理完毕之日止。

(二)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 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方, 以下除外:

1. 提供给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因一方违反上述要求任意泄露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三年。

4. 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 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 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如属两方或三方当事人的过错, 则根据过错的实际情况, 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情形, 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 且违约方不得提出终止本合同, 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 否则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5. 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调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其它

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 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本合同另

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本页无正文——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投保人）：首都师范大学（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2026-07-14



张书光

乙方（保险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徐立峰

附：校（园）方责任保险（2022 版）条款；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因过失造成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保险人对上述费用每次事故承担额度，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保险人对上述第三条与本条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虽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仲裁裁决书、县级以上政府及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书或者调解证明等材料，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补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

（二）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导致猝死或人身伤害；

（三）来自校内外的突发性侵害；

（四）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管理范围内发生传染病的大范围传染事件导致学生受到感染，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